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0/00-01號文件

2001年5月2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出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所載的大部分建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局發出的C2/1/12/1C(2001)IX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1年5月23日。

意見

4. 現行的立法建議，先前曾作為《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提交立法會。由於考慮到時間上的限制，以及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建議把有關的條文從上述條例草案中剔出，在稍後時間才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現時以獨立的條例草案方式重新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而並非把該立法建議當作《公司條例》(第32章)的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並無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採取此做法的理據。

5. 條例草案建議開創臨時監管及自願償債安排的新制度。條例草案的中心意念，是暫緩進行一切針對無力償債公司的法律程序(若干指明的情況除外)，以便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的獨立專業人士，擬備可以拯救該公司或其部分業務的方案，或在公司財產變現或償還其債項及債務方面的較優方案。暫緩進行期間(“暫止期”)最初為期30日，但臨時監管人可向法庭申請延展暫止期，最長6個月。新制度將不適用於——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

- (b)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2(1)條所指的結算所、交易所或註冊人；
- (d) 《交易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第2(1)條所指的認可控制人；或
- (e)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第2(1)條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6. 援引暫止期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在暫止期開始前，有關公司已支付、或在一個信託帳戶中有足夠資金清付其僱員或前度僱員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所有應付款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曾建議對公司清付僱員所有到期應付欠款的規定加入一些靈活性。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委員會，兩會均反對有關的靈活安排。因此，上述的規定在此條例草案中維持完全不變。

7. 為與暫止期這個新制度互相補足，條例草案引入“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附表8第8條)的概念。當一間公司在債項到期清還而無力償債，而該公司的董事或經理知道該公司無法避免破產及繼續招致債項，倘清盤人隨後對該公司進行清盤時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可宣布他們之中每個人均須就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以及命令該等人士向該公司繳付法院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恰當的賠償。政府當局相信，此項規定可以鼓勵公司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及早就無力償債採取行動，而不會加以拖延。

8. 根據《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只有主要有保證債權人可反對發起臨時監管程序。少額有保證債權人所獲得的待遇與無保證債權人相同。有關注認為，此方法可能改變有保證貸款的現行做法，並在貸款機構及商界引起混亂及不明確的情況。條例草案第23(1)條現時明確訂明，未獲有關的債權人以書面同意，不得批准影響該公司的有保證債權人的權利的方案或修改。

9. 條例草案亦保障公司成員的利益。任何有關公司的成員如因有關債權人會議就該公司而通過的決議而感到受屈，可以該決議對他作為該公司成員的權利造成重大損害為理由，向法院提出申請(草案第23(3)條)。

10. 條例草案第17條容許就受臨時監管的公司提供資產狀況負債說明書、或提供關於該公司的文件和紀錄、以及臨時監管人所合理地要求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財產、事務或財政狀況的資料等事宜，向指明人士支付合理的費用。條例草案採納了《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規定指明人士在招致有關的費用前，須先向臨時監管人申請批准(草案第17(4)條)。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法改會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在1995年曾就企業拯救的概念進行公眾諮詢。財經事務局在1998年就法改會的若干建議，諮詢26個主要商業／專業及僱主／僱員團體。有關諮詢工作的結果已於1999年6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公司改革法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1996年的一次會議上表示支持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並在1999年12月就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草擬條文提出意見。常委會關注到，假如債權人通過決議將公司清盤，倘容許臨時監管人出任公司清盤人，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政府當局相信該項委任合乎商業原則。由於臨時監管人對公司的事務已有相當認識，若由他出任公司清盤人，可迅速處理清盤事宜，從而可節省金錢和時間。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1年2月5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向委員匯報與勞顧會和破欠基金委員會的諮詢結果，以及對立法建議若干條文的擬議修訂。

建議

14.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由於條例草案在企業拯救的制度方面作出重大革新，並改變規管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個人法律責任的法律，有見其對企業營商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1年5月21日